

北京工商大学硕博连读招生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博士研究生的选拔质量，吸收学校优秀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，加强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的管理，确保招生工作科学、规范、公平、公正，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“硕博连读”，是指从在学校学习的非定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中选拔学业成绩优良、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研究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，不再进行硕士学位的申请。

第三条 学校以硕博连读方式录取的博士生名额，不超过当年学校博士生招生计划总人数的50%，原则上每位导师每年最多只能招录1名硕博连读研究生，逐步加大理工农医类硕博连读研究生的比例。

第四条 在校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，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热爱祖国，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；
- （二）在校二年级非定向硕士研究生；
- （三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；
- （四）完成硕士生阶段的全部课程考核，成绩优良；
- （五）具有较好的外语水平，具体由各博士点学位评定分委

员会确定；

（六）具有较强的科研兴趣、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。提交与拟攻读的博士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代表作或工作论文 1 篇。

（七）在读的硕士学位专业与拟攻读的博士学位专业相同或相近；

（八）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）的书面推荐意见。

第五条 硕博连读的申请时间为硕士研究生入学后第三学期末。

第六条 硕博连读的申请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申请人按要求填写《北京工商大学硕博连读申请表》，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以下材料随《申请表》一并提交：

1. 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；
2. 硕士研究生学习期间所获奖励、参与科研情况、取得的科研成果以及其他能证明学术能力的材料；
3. 两名校内外与申请人报考学科专业领域相同或相近的教授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）的书面推荐意见。

（二）由拟接收学院对申请人进行考评，将拟接收的博士研究生申请人名单及其有关材料上报研究生院。

（三）研究生院审核申请人材料后，公示 10 天。公示无异议的，申请人直接参加复试。

（四）申请人经过复试，择优录取为当年博士研究生。

第七条 对硕博连读研究生不再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申请硕士学位，从硕士研究生第五学期开始正式转入博士研究生阶段学习。如硕博连读研究生不能按规定完成博士研究生学业任务，可按学校规定申请硕士学位。

第八条 硕博连读方式如遇上级招生部门政策调整，以上级部门政策为准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相关要求为最基本要求，学院可在此基础上制定细则。本科直博招生管理办法另行规定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院、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